

财政检查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检查人名称：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661670319B
检查组组长：韩 谦
检查组成员：苏巧玲
检查报告日期：2021年12月7日

财政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根据《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区财政局对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区财政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并委托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检查。

2021年10月19-10月22日，检查组对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进行财政监督检查，主要检查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物业维修基金专账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检查组对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进行抽查、复核等必要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得到了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的积极配合。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建立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专项内控制度。向检查组提供的内控制度仅有《长沙市望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储管理实施细则》，检查组认为此细则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七条规定。

2. 票据过期后仍继续使用。检查发现：2020年2月4#凭证

所附 0002362997 号专用收据于 2017 年底作废，专用票据过期后仍继续使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应当不予接受；对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未按规定报批销毁。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三、建议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规模较大，收支存事关广大群众利益。建议梳理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专项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区物业维修基金办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根据《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报告将予以公开。



抄送：区住保中心